合同编号：HT-2611-GSAZ-124

2026年环翠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专项工程构建多元化人员能力提升体系服务项目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正大商务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构建多元化人员能力提升体系服务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元）。（本价格为含 9% 税率增值税、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技术要求

1、针对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一线操作员的不同需求，开展涵盖设备维护、智慧水务系统应用、安全生产及成本控制等内容的差异化培训。管理人员侧重安全管理、成本管控、应急统筹，技术骨干侧重设备维护、智慧水务系统运维，一线操作员侧重现场实操、岗位安全操作；集中培训主要讲师在线下集中开展全员培训，以便快速掌握学习内容，培训结束后通过考试或评估确保参训人员达标。2026 年培训次数 1 次，2027-2028 年每年不少于 2 次。

2、服务团队要求

（1）专业资质过硬。讲师需具备农村饮水安全、水利工程、供水运维、水质检测、安全生产、管网维修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护、水质保障、水费收缴、规范化管理等相关政策及实操技能。

（2）业务能力精湛。熟悉国家、省市农村供水行业标准、管理制度及最新政策文件，精通水厂日常运维、水处理工艺、管网排查抢修、水压调控、水质消毒、设备保养、隐患排查等实操内容，能够结合农村供水点位分散、设施老旧、运维难度大的实际开展针对性授课。

（3）授课经验丰富。备基层培训授课经验，语言通俗易懂，能够贴合村级水管员、水厂运维人员的工作实际，擅长案例教学、实操讲解，可针对性解答基层供水工作难点、堵点问题，杜绝理论化、脱离实际的授课模式。

（4）职业素养良好。政治立场坚定，责任心强，作风严谨，熟悉基层工作实际，能够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完成授课、答疑、实操指导等各项培训任务。

（5）统筹协调能力强。团队人员熟悉培训组织流程，能够负责培训方案落实、学员通知、课程编排、场地布置、物资准备、现场统筹等工作，保障培训有序开展。

（6）熟悉行业工作。团队需了解农村供水行业基本工作内容，能够配合师资开展现场实操教学、资料发放、课堂管理、学员考勤、培训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7）服务保障到位.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及时处理培训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做好全程后勤保障、秩序维护、影像记录、总结汇总等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和培训成效。

（8）纪律作风规范。团队成员工作认真细致、执行力强，严格遵守培训工作纪律，全程规范开展组织服务工作，确保培训高效、务实、落地见效。

3、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方案包含演练策划、脚本编制、现场组织、现场处置、安全保障、演练评估、应急预案优化、成果归档全套内容；可提供爆管、水质污染双场景实战演练脚本，演练完成后可出具评估报告并提出应急预案修订优化建议，实战性强，能够很好满足常态化实战演练需求。演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爆管、水质污染等实战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农村供水相关操作性较强的实战演练。2026 年应急演练次数 1 次，2027-2028 年每季度 1 次。

4、成果交付清单齐全，明确培训课件、签到资料、考核记录、演练脚本、影像资料、演练评估报告等交付物；质量管控、进度预警、延期处置措施完善，可很好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五、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年年底根据乙方完成的培训及演练任务按照投标报价清单据实结算，支付到当年结算金额的100%。（合同价款的税金均按的9%计取，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承包人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并扣除税差。）

六、服务承诺

1、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2、乙方承诺所有活动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政治立场正确，符合社会主义价值观和先进文化发展要求，无任何反动、封建迷信和存在争议等的内容。

七、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本合同书没有具体列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和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和办法执行。

十、合同的解除

1、合同的变更：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该满足。如因此而导致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加，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未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而导致的实际费用的增加都将被视为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内，或者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增加的费用的权利。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正常服务需求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两次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时态度恶劣经甲方向乙方投诉两次后乙方未更换服务人员或连续两次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

（3）乙方经营状况或者资信情况严重恶化，有不能履行义务的可能，经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4）乙方报价有谋取暴利之嫌或出现商业欺诈行为时；

（5）甲方收到举报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经甲方核查后可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配合调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乙方需配合出具材料、进行调查，若乙方不予配合，未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后仍不能排除前述情形嫌疑的；

（6）甲方收到举报乙方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配合调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乙方需配合出具材料、进行调查，若乙方不予配合，未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后仍不能排除弄虚作假嫌疑的；

（7）乙方提出或被他人提出破产申请。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第三条服务期限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3日内返还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还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发票，若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仍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若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8、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9、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二、争议解决

1、甲乙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并制作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各份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

1、双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的送达地址，一方若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

将文件寄送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或者拒收，导致邮寄的文件被退回的，则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工业园

指定联系人：宋杰　　联系方式：0631-5120775

乙方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5-10

指定联系人：孔腾　　联系方式：15725009777

2、一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交付该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甲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威海市环翠区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环翠区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方名称:威海正大商务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正大商务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义务

（一）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 《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239953 。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威海市环翠区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威海正大商务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5 日